

证明函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港资企业证明函

兹证明：

1. 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内地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的 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 公司」）拟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
2. 该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环保署」）提交该公司授权执行董事 / 董事在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面前作出有关申请港资企业证明函的「法定声明」及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公司董事决议证明》。
3. 环保署确认该公司符合《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内港资企业的条件。该公司在 XX 公司的出资部份，可在 XX 公司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时，

认定为中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环境保护署印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环境保护署署长代行人签署

附注：

该公司在 XX 公司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前或期间，如已提交文件的内容或有关申报资料及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出现任何变更，本证明函即为无效。在获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后，呈交申请证明函的文件及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出现任何变更，导致不再符合《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港资企业」的标准，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环保署，本证明函即为无效。